

上海市普陀区审计局

普审发〔2023〕29号

签发人：杨 剑

2023年度普陀区审计局法治政府 建设情况报告

区政府：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的要求，以及区委、区政府印发的《普陀区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意见（2021-2025年）》（以下简称意见）和区委依法治区办印发的《2023年度法治普陀建设考核工作方案》的相关要求，区审计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按照全面依法治区和法治政府建设要求，牢固树立审计法治理念，积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与依法审计实

践紧密结合，把审计工作全面纳入法治建设轨道，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能，规范审计执法行为，不断提高审计实效。现将我局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年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党对审计机关建设的领导，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讲话精神，发挥审计在推进党的自我革命中的独特作用，进一步推进新时代审计工作高质量发展，把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理念贯彻落实到审计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通过中心组学习、组织生活、全局干部集中学习等形式，加强对习近平法治思想、党内法律法规、宪法和审计法的学习。推动法治工作与审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推进，始终坚持把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作为强化审计干部建设、打造法治审计机关的重要抓手，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带头深入学习党内法规，强化审计干部法治思维和履职意识。

（二）发挥审计监督职能，推动法治建设。区审计局稳步推进审计项目实施，创新审计实施方式，按期完成对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及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在全面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下，围绕健全预算体系、盘活资金存量、优化支出结构、提高绩效目标，进一步督促本级和部门严格执行《预算法》等相关规定，规范预

算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推动财经制度执行到位。区审计局认真贯彻落实《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规定》，以领导干部守法、守纪、守规、尽责情况为重点，对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评价，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促进领导干部依法依规行使权力，正确履行经济责任。

（三）制定目录清单，推进动态管理。聚焦审计行政执法源头、过程、结果等关键环节，制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全面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积极落实市区两级关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要求，参照市区两级文件精神及多方意见，制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借助目录清单有力提升我局履职的精细化、科学化、法治化水平，助力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法治政府。

（四）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区审计局深入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任务，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三项制度，不断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水平。秉持“以公开为常态，以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积极稳妥、依法有序地推进审计结果公开。2023年通过门户网站公开年度重点审计项目计划、审计工作报告、审计结果公告、审计整改报告共计25项，并督促被审计单位公开审计整改结果公告，进一步增强审计监督的透明度，提高审计执行力和公信力。

（五）将普法与执法相结合。区审计局结合具体审计项目的组织实施开展“谁执法谁普法”工作，充分利用内审调研、召开审计进点会、现场审计、征求意见等环节，向各部门单位和社会各界广泛宣传与审计有关的政策和法律法规，将执法过程与普法过程有机结合，促使社会公众充分理解、大力支持、积极配合审计工作，为审计工作营造良好的执法环境。

（六）强化法律支持，提高法治能力。推进法律顾问工作，聘用律师参与草拟、审核合同，提供法律咨询服务等，有效发挥法律顾问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中的建设性作用。此外，我局采购法律法规数据库服务，运用法律法规数据库信息量大、检索方便等优势，为审计干部学法用法提供法律法规支持。

二、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之处。在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背景下，各级党委、政府对审计工作高度重视，也对审计机关提出了新的要求。面对法治政府建设的新情况、新形势、新要求，区审计局还存在以下不足：一是审计干部素质与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要求还不够匹配；二是法治政府建设宣传需进一步丰富形式、加大力度。

（二）法治政府建设不足的主要原因。一是进入新时代新阶段，经济社会发展日新月异，审计环境、对象和内容都发生较大变化，审计干部学习法律知识和工程、环境、计算机等领域专业知识系统性还不够，导致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履行

职能、解决问题的能力与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要求还有差距。二是法治政府建设宣传工作方法创新力不足，对新媒体宣传手段运用不足，仍以传统形式进行法制建设宣传，影响各方参与度和参与效果。

三、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情况

（一）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区审计局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将审计工作与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同谋划、共推进。发挥局党组领导法治政府建设重要作用，围绕普法、执法、守法等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重点，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补齐短板，科学规划推进各项任务。抓住领导干部“关键少数”，加强党组中心组法治学习，推进局领导班子成员和科室主要负责人的学法用法制度化、经常化机制。

（二）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情况。全面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的各项职责。我局主要负责人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直接部署、重大问题及时研究、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实抓督办，保障法治建设各项具体工作统筹谋划、全面落实。深入开展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工作，将法治建设工作成效

情况列入年终领导班子述职报告内容，依法公开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进一步压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使法治建设与审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

四、2024年主要安排和举措

（一）持续加强组织领导，提升法治建设工作成效。充分发挥局党组领导核心的作用，严格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贯彻落实《普陀区推行党政主要负责人法治建设责任制的实施意见》，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始终绷紧法治思维之弦，加强法治建设领域组织领导，贯彻落实法治建设领域决策部署，牢牢把握“依法审计”，推动重点工作任务，进一步提升法治建设工作成效。

（二）坚持学法懂法守法用法，建设高素质审计干部队伍。拓展审计干部学法方式，通过多种方式增长审计干部法律知识，增强审计干部法治观念，学用结合，提高依法治理水平；积极跟进金审三期项目的持续建设，提升审计干部大数据分析能力，运用数字化审计方式，加大审计覆盖面，提高审计质量和效率，加强审计监督效能，建设高素质审计干部队伍。

（三）积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宣传，营造良好环境。进一步加强审计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做好社会普法工作，丰富法制建设宣传形式，借助新媒体宣传手段普法，通过区政府网站、“政府开放日”等，增强社会公众对审计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认识；在工

作实践中，加大普法力度，巩固普法成果，扩大法治建设宣传成效。

（四）推进落实《意见》工作举措，与其他监督形成监督合力。充分发挥审计监督作用，对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国有资产监管、政府投资、政府采购、公共资源转让、公共工程建设等方面加强审计监督，与财会监督、统计监督和执法监督等形成监督合力，提高审计质量和效率，加强审计监督效能。

上海市普陀区审计局

2023年11月3日